

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系務會議規程

89.07.24 系務會議訂定

109.01.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1.21 院長核定

114.05.58 系務會議修正

114.06.02 院長核定

- 第一條 依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第七款訂定本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規程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系現職專任（含專案）教師、職員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。學生代表出席系務會議實施辦法另定之。會議之主席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一、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，召集七天前，應以書面通知。系主任因請假或其他事故而不能召集時，由職務代理人召集，必要時得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二、教師若有提案，應於會議召開十天前提交給系主任。學生提案辦法另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之召開，應有專任（含專案）教師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。本會議之決議須經出席代表全部票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本會議之表決，係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應正式列入紀錄，依其性質交付相關委員會研議或推動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系務會議規程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一條 依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第七款訂定本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規程。	第一條 依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第八款訂定本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規程。	依本大學組織規程法條規定修改